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第 12 次(第 754 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開會時間：109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2 時 0 分正

貳、確認第 753 次董事會議事錄。

參、報告事項

- 一、109 年 11 月份營運及財務分析報告。
- 二、本公司智慧財產管理現況與未來發展規劃。
- 三、109 年 12 月份內部稽核業務摘要報告。
- 四、公司近 3 個月內完成之委託研究計畫結案報告表及成果報告書共計 13 項，敬請備查。
- 五、本公司新北市板橋區忠孝段 1110 地號土地及其地上物，提報彙列「待處理房地清單」參與都市更新，經提土地審議小組會議報告，敬請備查。
- 六、本公司土地辦理交換或公開標售：(一)雲林縣古坑鄉新庄段 356-23 地號內土地，(二)彰化縣員林市和平段 190 地號土地，(三)新北市新店區寶橋段 480 及 481 地號 2 筆土地；共計 3 案，敬請備查。
- 七、台電班卡拉公司(簡稱 TBPL)辦理委聘會計師之採購案，敬請備查。
- 八、本公司 109 年度第 4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 128 億元，業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及 16 日全數發行完竣，敬請備查。
- 九、修正本公司睦鄰工作要點，敬請備查。
- 十、檢陳本公司 109 年誠信工作概況，敬請備查。
- 十一、台電公司轉型辦理情形重點報告，敬請備查。
- 十二、本公司陳副總經理慰慈、台北市區營業處朱處長榮貴等 2 員年滿 65 歲，依規定屆齡退休，並均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其原任職務應予免除。
- 十三、109 年 12 月份派免非單位主管之一級職員共計 19 員，業經

董事長核准，敬請備查。

十四、上次會議指示或決議事項暨歷次會議未結案部分辦理情形。

肆、討論事項

一、人事討論案

人事討論案一

案由：據董事會秘書室簽報，配合本公司新訂「公司治理主管設置要點」，擬由董事會秘書室主任秘書陳麗容兼任公司治理主管，並自110年1月1日起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109年12月10日第109-8139698號簽箋說明如下：

- 一、本公司依108年經濟部所屬事業公司治理評鑑建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守則等相關規定，訂定「公司治理主管設置要點」，經109年11月27日第753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於109年12月10日發布施行。
- 二、依前述要點第二點規定，本公司置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由公司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兼任，經董事長提名，提請董事會決議派任。爰此，公司治理主管係以兼任方式擔任，不涉及公司組織、職位或員額增加。
- 三、本案經董事長提名，先請董事會秘書室陳麗容主任秘書兼任公司治理主管，並試行一年，過程中持續檢討成效，自110年1月1日起生效。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人事討論案二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台北市區營業處處長朱榮貴將於110年1月1日屆齡退休，遺缺擬由基隆區營業處處長張建川接任，基隆區營業處處長遺缺擬由新營區營業處處長楊崇和接任，新營區營業處處長遺缺擬由屏東區營業處處長張簡宗瑜接任，屏

東區營業處處長遺缺經依本公司「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規定遴選考評，擬由台東區營業處處長鄭信宗升任，台東區營業處處長遺缺經依規定遴選考評，擬由該處副處長簡翠玉升任；另，為辦理主管輪調，現任桃園區營業處處長張以諾擬調任鳳山區營業處處長，現任鳳山區營業處處長陳華信擬調任苗栗區營業處處長，現任苗栗區營業處處長胡忠興擬調任新竹區營業處處長，現任新竹區營業處處長楊顯輝擬調任桃園區營業處處長。以上 9 員原任職務均應予免除，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09 年 12 月 22 日兩案簽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人事討論案三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協和發電廠廠長鄭天德(兼任深澳發電廠廠長)原於 109 年 11 月 1 日權理派任，擬自 110 年 1 月 11 日起實授 14 等廠長，請公決案。

說明：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09 年 12 月 15 日簽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人事討論案四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金門塔山工務所主任職務現由營建處副處長陳憲能兼任，為配合該所組織將於 110 年 1 月 1 日撤銷，擬予免兼，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09 年 12 月 24 日簽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二、業務討論案

業務討論案一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 222、223 及 241 地號 3 筆土地，擬作為容積移轉送出基地案，

經土地審議小組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電新開字第 1098128286 號函辦理。
- 二、本案土地本公司持有及持分面積合計約 384.08 平方公尺，現況為已開闢、供公眾使用之都市計畫道路用地，若藉由容積移轉至其他可建築土地，可取得較高效益。
- 三、茲因本公司「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二段 96 號及 100 號臨時停車場土地」前報奉董事會 108 年第 14 次會議同意以主導合建方式招商開發，並申請容積移轉以提升開發效益在案；因該案開發商業於 109 年 10 月 8 日提送臺北市政府審議，本公司依約須提供容積移轉之送出基地標的，經篩選本案土地可符合容積移轉需求。
- 四、本案依容積移轉相關法規，應捐贈道路用地(估約本案土地之 57%，面積約 218.48 平方公尺，以審議結果為準)且應有 50% 以上以繳納容積代金(金額由主管機關評定)方式辦理，預計淨效益可達 3.47 億元(開發效益 6 億元扣除容積移轉成本 2.53 億元)。
- 五、本案經提 109 年 12 月 4 日土地審議小組審查，其審查結論：同意本案土地作為本公司「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二段 96 號及 100 號臨時停車場土地」開發案之容積移轉送出基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按照土地審議小組審查意見通過。

業務討論案二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檢陳本公司「111 年度研究發展中綱計畫及預算編審資料」，經「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09 年 11 月 26 日電研字第 1098131329 號函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第4項第17條：「研究發展計畫年度初編預算應提報董事會核定」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111年度「短中長程研發重點項目及內容」於109年6月4日召開公司外學者專家諮詢會議，並依諮詢意見修正後，於109年8月5日經營會議報告。爰依經營會議決議，編擬111年度研究發展計畫與預算，嗣依109年10月5日至16日公司外專家諮詢會議審查計畫與預算之結論初編編審資料，共計編列中綱計畫22項。

二、本案經提109年12月4日董事會「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其審查意見如下：

(一)請將「數位轉型」納入本案編審資料之主計畫，並據以發展相關研究計畫項目。

(二)請經理部門參考委員意見(詳如後附)修正本案編審資料，於董事會前另召開會議釐清說明後，於董事會討論決定。

三、特提請公決。

決議：

一、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併同營業預算報部核轉行政院審核。

二、「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意見及董事會會議董事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業務討論案三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111年度購建固定資產預算經各階段檢討後共擬編列1,626.54億元，經「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109年11月24日電計字第1098129703號函說明：

(一)本公司111年度購建固定資產預算，擬編列1,626.54億元，分述如下：

1. 「專案計畫」預算編列 902.66 億元，內含：
 - (1) 繼續計畫編列「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等 26 項計畫共計 888.21 億元。
 - (2) 新興計畫編列「大林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等 3 項計畫計 14.45 億元，將配合可行性研究報告審查結果調整。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編列 723.88 億元。
- (二)111 年度擬編購建固定資產預算 1,626.54 億元較 110 年度行政院核定預算 1,663.66 億元，減編 37.12 億元，原因摘述如下：
1. 專案計畫較 110 年度預算減編 43.80 億元，其中「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配合工期增編 134.52 億元，與其他計畫增減互抵後，繼續計畫增編 107.16 億元；為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與強化電網，111 年編列燃氣發電、再生能源發電及輸變電等新興計畫各 1 項共 14.45 億元；另「第七輸變電計畫」及「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等 4 項計畫於 110 年度結束，預算減少 165.41 億元。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較 110 年度預算增編 6.68 億元，主係下列原因所致：
 - (1) 「輸電設備」增編 81.58 億元：主係配合台商回流、台積電擴廠需求等電網建設，以及第七輸變電計畫於 110 年結束零星未完工程改編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等所致。
 - (2) 「配電設備」增編 23.50 億元：辦理配電系統強韌、改壓及智慧電表佈建等。
 - (3) 「發電設備」減編 91.97 億元：主係 110 年興達電廠更新核心組件，111 年無編列相關預算。
 - (4) 其他項目增減互抵後淨減編 6.43 億元。
- (三)111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預算編列涉及共同編列標準者，由於行政院尚未訂頒標準，依往例暫依行政院所訂頒之 110 年度預算標準(如匯率、公務車輛、辦公房屋單價等)編列，未來

主管機關如另公布新標準，會計處將配合新標準規定修正。

二、本案經提109年12月4日董事會「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其審查意見如下：

(一)通過，請經理部門依董事意見提供補充說明資料後，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二)委員發言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三、特提請公決。

決議：

一、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報部核轉行政院審核。

二、「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業務討論案四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檢陳本公司與台灣電力工會團體協約修正草案，經「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109年11月19日電人字第1098127577號函說明：

(一)本公司與台灣電力工會(以下稱台電工會)於102年10月24日正式簽訂團體協約，三年期間屆滿後未即進行協商修約，惟依據團體協約法第21條，有關勞動條件之規定尚有繼續性效力。

(二)為因應勞動基準法修法後變更之勞動條件及配合時空環境之變化，台電工會協商代表與本公司幕僚單位自108年6月18日起，召開「團體協約相關條文內容研商會議」，逐條審視檢討原條文內容，歷經1年多充分討論後完成修正草案，於109年7月1日經台電工會會員代表大會討論通過，雙方代表於10月14日進行「締結團體協約協商會議」充分討論後同意本案修正內容。

(三)原團體協約共8章48條，擬修正後新約變更為8章47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1. 配合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修正：
 - (1) 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動法令相關規定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2)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2. 配合本公司規定及實際作業修正：
 - (1) 考量工會組織實際運作情形，爰將相關工會幹部均納入規範對象。(修正條文第五條)
 - (2) 配合現行本公司事務性值班制度已取消，爰予以刪除條文。(刪除條文第二十四條)
 - (3) 依據本公司「員工急要借款要點」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4) 配合勞工教育實際作業情形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5) 依據本公司「協助員工處理因公意外事故注意事項」及「工安事故處理要點」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 (6) 依據本公司「協助同仁處理因公涉訟事件機制」、「法律事務處理要點」及「經理人權責劃分表」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3. 依據團體協約法第 10 條規定略以，本公司為公營事業機構，團體協約應於簽訂前取得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可。另依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說明第 5 點略以，凡規定應由經濟部「核定」事項，須經董事會審議後報部或以董事長名義報部。

二、本案經提 109 年 12 月 4 日董事會「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其審查意見：「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三、特提請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報部核定。

業務討論案五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檢陳本公司 110 年度資產耐用年限調整評估結果，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第 1098103886 號簽說明：

(一)本案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規定，辦理資產耐用年限調整評估。

(二)依本公司資產折舊年數調整原則，本次評估結果，共9個單位，計5,620筆資產擬調整折舊年數，預計使110年度折舊較調整前淨增加551,726,557元(約5.52億元)，列入110年度損益，並業經會計師出具複核意見書，說明如次：

1. 台北南區營業處：

因深坑、江翠變電所MCSG汰換為GIS工程、土城變電所裸露設備汰換為GIS工程，以及板臨變電所變電設備拆除工程需汰換部分設備，故擬將9筆資產之折舊年數調整至預定汰換日，本次調整預計使110年度折舊較調整前淨增加1,738,089元(約0.02億元)。

2. 台北西區營業處：

因新莊變電所卸載及拆除工程、西盛、五股變電所MCSG汰換為GIS工程，以及灰磘變電所GCB ABS汰換為GIS工程需汰換部分設備，故擬將105筆資產之折舊年數調整至預定汰換日，本次調整預計使110年度折舊較調整前淨增加6,443,512元(約0.06億元)。

3. 核三廠：

依政府宣示之國家能源政策，當現有核能電廠運轉執照到期，將如期除役，核三廠#1、#2機預定於113年、114年停止運轉，故擬將5,343筆資產之折舊年數調整至電廠預定停止運轉日，本次調整預計使110年度折舊較調整前淨增加

327, 181, 591元(約3.27億元)。

4. 台中發電廠：

因台中電廠底灰系統改善工程、電纜更新工程及燃燒器更換工程需汰換部分設備，故擬將9筆資產之折舊年數調整至預定汰換日，本次調整預計使110年度折舊較調整前淨增加3,460,650元(約0.04億元)。

5. 台北供電區營運處：

因台北供電區營運處板橋一次變電所改建工程及樹德一次變電所改建工程需汰換部分設備，故擬將73筆資產之折舊年數調整至預定拆除日，本次調整預計使110年度折舊較調整前淨增加124,615,768元(約1.25億元)。

6. 新桃供電區營運處：

因新桃供電區營運處電力電纜汰換工程需汰換部分設備，故擬將3筆資產之折舊年數調整至預定拆除日，本次調整預計使110年度折舊較調整前淨增加37,266,224元(約0.37億元)。

7. 台中供電區營運處：

因台中供電區營運處設備拆除與汰換工程、MCSG汰換為GIS工程、蓄電池汰換工程、礙子更換工程、線路工程、鐵塔改建工程等需汰換部分設備，故擬將45筆資產之折舊年數調整至資產預定汰換日，本次調整預計使110年度折舊較調整前淨增加34,263,314元(約0.34億元)。

8. 嘉南供電區營運處：

因嘉南供電區營運處導線(含礙子)汰換工程、鐵塔線路遷改工程、光纖地線更換工程、線路工程及龍崎超高壓變電所改建工程等需汰換部分設備，故擬將28筆資產之折舊年數調整至資產預定汰換日，本次調整預計使110年度折舊較調整前淨增加4,930,973元(約0.05億元)。

9. 花東供電區營運處：

因花東供電區營運處電力電纜汰換工程及及線路工程需汰換部分設備，故擬將5筆資產之折舊年數調整至資產預定汰換日，本次調整預計使110年度折舊較調整前淨增加11,826,436元(約0.12億元)。

(三)本次資產耐用年限調整評估結果擬調整折舊年數之資產，依其調整原因可概分為「發電機組除役」、「使用需求改變」、「技術進步」及「配合都市計畫、政府工程與相關法令規範」等類型。

(四)本案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6條規定，應洽請會計師出具複核意見，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公告申報，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二、本案經提109年10月7日審計委員會審查決議：

(一)本案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二)各審計委員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三、依前述審計委員會決議，提109年第12次(第754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公告申報(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提報110年6月股東常會(110年度變更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報告)。

四、特提請公決。

決議：

一、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依規定公告申報。

二、提報110年股東會。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

業務討論案六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本公司109年下半年度資產減損評估結果，擬計列減損損失2,900,317元，及減損迴轉利益68,635元，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第 1098137752 號簽說明：

(一)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規定，辦理109年下半年度資產減損評估。

(二)109年下半年度資產減損評估情形如次：

1. 投資性不動產資產減損認列原則：

(1)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係依IAS36號規定評估其是否減損，當個別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淨值超過估計可回收金額時，即產生資產減損，應就帳面淨值高於估計可回收金額的部分，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2)另投資性不動產於以前期間認列之累計減損，若評估結果，其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時，應在其累計減損金額的範圍內，就增加之可回收金額認列減損迴轉利益，並減少其累計減損。

2. 本次評估結果如下：

(1)投資性不動產認列減損損失：

部分土地取得時因選擇土地之替代性極小，且影響剩餘土地利用及完整性，造成剩餘土地價值減少，地主乃要求本公司支付較高補償價格始同意出售土地，惟日後本公司欲出售時，因土地將回歸市場價格，而有資產減損之情形。本次評估結果，合計共9筆投資性不動產發生資產減損，本年度須認列減損損失2,900,317元。

(2)投資性不動產認列減損迴轉利益：

部分土地基於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上升等原因，發生減損迴轉之情況。本次評估結果，合計共1筆投資性不動產發生減損迴轉，本年度須認列減損迴轉利益68,635元。

二、本案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5.28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28556 號函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並併同年度營業決算

報告書表承認案提報股東會。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94.10.12 處會二字第 0940007605A 號函及審計法之規定，將有關紀錄另報送審計機關核備後據以列帳。

三、特提請審議。

決議：

- 一、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報審計部核備。
- 二、併同年度營業決算報告書表提請 110 年股東會承認。

業務討論案七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為配合行政院核定停止深澳發電廠更新擴建計畫，擬撤銷本公司水火力發電事業部深澳發電廠組織，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電企字第 1098135775 號函說明：
 - (一)配合行政院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核定停止深澳發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爰擬撤銷「深澳發電廠」組織。
 - (二)至於該廠管理深澳廠區之土地、資產與金瓜石、水湳洞等文化資產、以及煉銅廠汙染廠區之地下水及土壤汙染整治改善等遺留業務及相關人員併入鄰近協和發電廠。
- 二、依據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貳、一、6.(2)「非直屬總經理/副總經理附屬單位之設立、合併或撤銷由董事會核定」辦理。
- 三、特提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業務討論案八

案由：本公司擬訂於 110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五)舉行 110 年股東常會，並訂定停止股票過戶日、受理股東提案與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以及受理處所等事項，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170、171 條規定，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並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經依公司法等相關規定及公司往例作業期程，擬訂於 110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五)舉行 110 年股東常會。有關股東會議案、重要應辦事項時程，說明如下：

(一)議案事項

110 年股東常會議案，除 109 年營業報告、109 年財務報告書表等法定之報告、討論及承認事項以外，配合本屆董事任期(108.6.21-110.6.20)屆滿，亦有董事改選事項。(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本屆董事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二)重要應辦事項及時程

1. 110.4.15(含)前公告受理股東提案及獨董提名，110.4.16-4.26 為受理期間，受理結果提報 110 年 4 月董事會。
2. 110.4.27-6.25 為停止過戶期間。
3. 110 年 4 月董事會審議股東常會議事手冊(含年報)。
4. 110.5.14(含)前公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5. 110.5.25(含)前公告開會通知書、議案案由及說明。
6. 110.6.3(含)前公告股常東會議事手冊(含年報)。
7. 110.7.15(含)前公告股東常會議事錄。

三、本案奉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其中 110 年股東會日期將續函報經濟部同意，並據以展開相關法定作業。

四、特提請審議。

決議：

- 一、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請依規定辦理。
- 二、股東會日期報部核定。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7 時 42 分)